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323號

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

被告 江進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523元，及其中新臺幣70,218元，自民國97年1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9,5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宗義，嗣變更為楊智能，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請領信用卡，經新光銀行審核並發給信用卡，兩造間成立信用卡契約，依約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委託新光銀行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再由新光銀行向被告請求償還帳款，而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依約定條款第14、15條，應自新光銀行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率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利  
02 息。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截至民國97年1月27  
03 日止，累計新臺幣（下同）70,218元消費款未付，連同衍生  
04 之循環信用利息，計欠109,523元帳款未付，茲因新光銀行  
05 於97年1月28日將其對於被告之債權全數讓與原告，並已依  
06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  
07 於97年2月4日登報公告，被告應依訴之聲明所載金額給付原  
08 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等情，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  
11 部經授商字第09501000220號函、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12 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利息及違約金試算  
13 表、帳單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4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1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6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3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01 合 計 3,310元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徐宏華